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县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2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3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4.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	
	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制的检查							
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		
		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							
2		公示信息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全县存续企业比例不低于1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			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价格行为检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	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直销行为检查	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	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	1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2户	2023年4月-11月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《电子商务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广告行为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1.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；2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；3.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八十九条；4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；5.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；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；统计广告经营额、广告纳税额、广告从业人数；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；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7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抽样检测样本不少于2批次，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						
8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100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						
9	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10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1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	1%					
		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	3%			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0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10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1	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10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3%					
12	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50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100%					
	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5%			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3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(≥1%)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及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	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(≥1%)					
		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						
		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						
			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							
		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						
		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						
			人员管理情况检查					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3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		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依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）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4		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	5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2.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3.总局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5		计量监督检查	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（包括进口）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	1.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； 2.制造修理销售机构	2家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3.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；	州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由州局随机选派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，相关县市局配合参与。	
		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						
		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	1.法定、授权计量技术机构； 2.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。	2家				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5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计量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	2家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3.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；	州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由州局随机选派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，相关县市局配合参与。	
		计量监督检查	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、“C标志”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、销售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家					
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					
			能源计量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公共机构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					
			能效标识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			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6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	1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 2.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7	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5%	2023年4月-11月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委托技术机构检查，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区局，由县（市）局实施检查并公示	
	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					
18	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100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9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实施细则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	

## 2023年度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9	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实施细则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0	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全县使用地理标志集体、证明商标企业，2023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	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		
	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						
21		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自愿性认证机构	2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1	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、指定实验室	2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			
22	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	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	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	2批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	
		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	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							
		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								